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林為洲、曾銘宗、蔣萬安、陳怡潔等 22 人，有鑑於凌虐兒少及殺害幼童案件日益攀升，近兩年兒童及少年受虐致死人數近 30 人，尤其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在體型上相對弱勢，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相對不足，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並參考立法體例，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針對於未滿十六歲有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提高其法定刑期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針對凌虐未滿十六歲之人致死者，增列加重刑責之規定，最高可處死刑，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明訂，國家應承認每個兒童固有生命權，並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 15 歲以下受虐人數仍居高不下，105 年兒童及少年受虐致死有 12 人，106 年前三季更已高達 15 人。惟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若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論處，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加重虐童者其刑二分之一，不僅刑度過低，亦不符合社會期待，更不足以評價此類犯罪之不法內涵。
- 二、依實務見解，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例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另由過往重大凌虐兒童及少年犯罪觀之，尚可包含鞭打、以火燙傷等行為。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與嚴重，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此外，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在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型上相對弱勢，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相對不足，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導致近年來兒童及少年所受到人身虐待的悲慘遭遇，有愈來愈為激烈、惡化的趨勢。

三、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並參考立法體例，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第一項法定刑期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加對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少年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因而致死者，增列加重刑責之規定，最高可處死刑，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

提案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蔣萬安	陳怡潔
連署人：	陳雪生	徐志榮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柯志恩	費鴻泰	許淑華	陳宜民
	林麗蟬	羅明才	蔣乃辛	楊鎮浚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林德福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 15 歲以下受虐人數仍居高不下，105 年兒童受虐致死有 12 人，106 年前三季更已高達 15 人；現行法律刑度過低，恐無法有效嚇阻兒虐事件發生。</p> <p>二、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在體型上相對弱勢，自我防衛與保護能力相對不足，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導致兒童及少年所受到人身虐待的悲慘遭遇，有愈來愈為激烈、惡化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六歲有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之行為者，提高其法定刑期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遏止兒虐事件發生頻率。</p> <p>三、本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訂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另考量刑法分則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刑度，並參考立法體例，爰增列第三項，對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青少年施以凌虐致死者，最高可處死刑；第四項則是針對有意圖營利之行為且致人於死者，除最高可處死刑外，亦提高刑期至十二年以上，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伸張兒少司法正義。</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